

目 錄

一、現況描述、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	1
二、中醫學系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2
三、碩士班課程表及課程地圖.....	3
四、中醫學系專兼任、合聘教師及學術專長.....	8
五、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辦法.....	15
六、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6
七、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17
八、研究生修業規定.....	19
九、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21
十、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25
十一、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28
十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30
十三、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	31
十四、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34
十五、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37

一、現況描述、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

中醫藥之研究發展，在國際醫界漸受重視。本校創立迄今已五十年，中醫藥教育與研究一直是本校之重點。

本系為國內專門從事傳統醫藥教育研究工作的機構中，創立最久者，於民國 64 年成立碩士班，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77 年成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博士班，歷經四屆，於民國 81 年正式改制分為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及中國藥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中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班隸屬於本系。

本系是一個以中醫臨床為依歸、以中醫經典研究與結合現代化研究為特色，將中醫臨床、教學、研究緊密結合的科學研究單位。承傳中醫優勢，發揚中醫特色，著重培育現代中醫教育及研究人才、傳承與發展中國醫學。可配合校內中西醫結合研究所、針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藥學系暨碩博士班等，形成完整的傳統醫學研究發展中心，使得教學、臨床與研究相輔相成。

本系以「結合現代醫學知識，研究發展傳統中國醫學」為宗旨，中國醫學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併入中醫學系，中醫學系碩、博士班為培育人才，其範圍大部分集中在醫藥大學及教學醫院，然而近年來中醫藥的臨床應用與研究在世界各國蓬勃發展，例如美國 NIH 每年編有高額預算對於以中醫藥為主之 CAM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積極進行研究，而全球性中醫藥研究組織如 CGCM 也已成立並快速發展，國內外學界及產業界都極需要具中醫藥訓練之多元研究人才，但真正接受過中醫學相關研究教育之科研人才卻嚴重缺乏。因此，為了培養具專業中醫學識之現代研究人才，提供學界、產業界優秀跨學門多元化之人才，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非醫師背景具不同專業領域之碩、博士研究生，並以「多元性、跨領域結合之中醫研究」為本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一般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二年。最低畢業學分學科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甲、乙、丙組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4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丁組含必修 11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論文 6 學分另計。學生分為具醫師資格者與非醫師資格者。甲組為醫史文獻組，乙組為臨床醫學組，丙組為中醫基礎組(分為醫工材料和分子醫學)，丁組為中獸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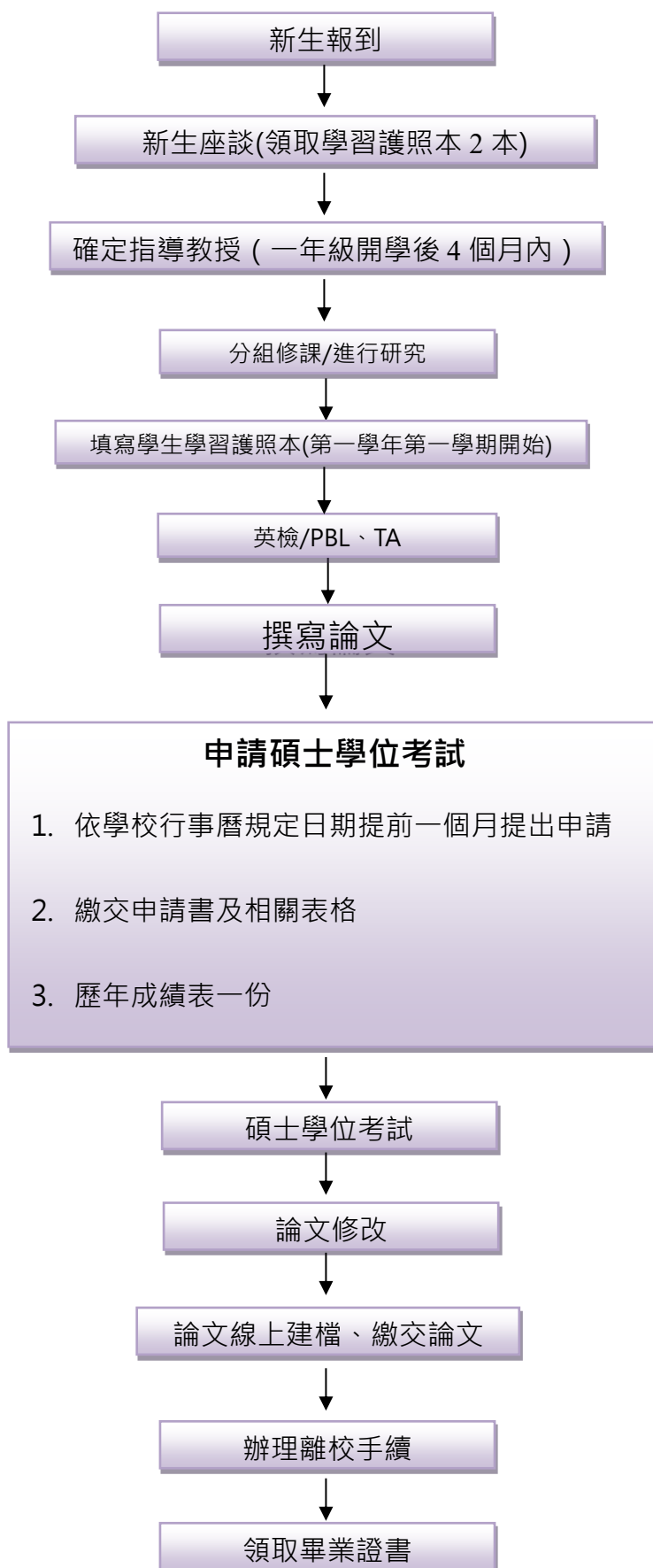
依研究方向分組，碩士班分組教育目標：

1.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2.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3. 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4. 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5. 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再依核心能力規劃設計各組的課程，使學生修畢課程後均能達到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如下：

1. 中醫科學研究能力
2. 中醫教學能力
3. 國際學術交流能力
4. 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之能力。

二、中醫學系碩士學位進修流程



三、碩士班課程表與課程地圖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碩士班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0.07.13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共同必修	專題討論Seminar	中醫所全體老師	必	4	1	1	1	1			共同必修
	中醫教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al Education	中醫學系系主任	必	0							1. 共同必修 2. 需修滿規定之教育時數 3. 語文基準、論文發表、出席國際會議、出國研習等規定，達同中醫教師培訓納入中醫教育特論，一併於畢業前查核。
	分子醫學(A) Molecular Medicine (A)	萬磊	必	4	4						1. 院必修 2. 其他組學生修讀 3.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課程 4. 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C」或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
	分子醫學(B) Molecular Medicine (B)	林靖婷	必	4	4						1. 院必修 2. 醫史文獻組或無生物背景之學生修讀 3. 開放碩士班上修 4. 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C」或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 5. 單學年開課(開課學年為109、111、113)
	研究倫理		必	0	0						1. 校級必修
	實驗室安全		必	0	0						1. 校級必修 2. 醫史文獻組免修
	畢業論文 M.S. Thesis		必	6				6			1. 共同必修 2. 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
分組必修(依組別選修)											
醫史文獻組	史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n History	楊仕哲	必	2	2						1. 若有外籍生擬規畫予以特別輔導 2. 若有外籍生請授課教師上課講義以英語呈現 3. 臨床試驗特論於單學年開課(開課學年為109、111、113)
臨床醫學組	臨床試驗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Trials	李采娟	必	2		2					
分子醫學組	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strumental analysis	萬磊	必	2	2						
醫工材料組	生物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aterials	蔡育勳	必	2	2						
中獸醫組	中獸醫醫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張永賢	必	1	1						
	獸醫針灸學 Veterinary acupuncture	張永賢	必	2		2					

一、教育目標：

- (1)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2)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3) 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4) 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5) 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二、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另計。

(1) 甲、乙、丙組：含必修10學分，選修14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

(2) 丁組：含必修11學分，選修13學分(需符合本系之修課規定)。

三、院級必修規定碩士班學生需上修博士班分子醫學課程，依組別不同分別選修「分子醫學A」、「分子醫學B」。(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學程「分子醫學C」或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醫學C」)

四、碩士班需上修博士班「高等醫學論文與專書寫作」課程。

五、未修過中醫入門課程(中醫學導論、中醫史)之研究生，需補修中醫學系該二課程；其他大學中醫課程之補修由指導教授擬定。(外籍生可以選修國際針灸學程之「中醫學特論」抵免中醫學導論)

六、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七、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0.07.13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共同選修 (1. 共同選修-方法學領域，至少選3門 2. 共同選修-中醫基礎領域，至少選2門)											
方法學	醫學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Research Methods	李采娟	選	2	2						1.必選修 2.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設計特論」
	生物統計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黃毓銓	選	2	2						1.必選修 2.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統計學特論」
	醫學論文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Medical Literatures	廖建彰	選	2	2				V		
	轉譯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Medicine	黃俊發 侯庭鏞	選	2	2				V		
中醫基礎	中醫學英文對話 Dialogues in Chinese medical English	馬培德	選	2	2				V		採全英語授課
	本草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encao Jing	黃世勤 李世滄	選	2	2						若有外籍生擬規畫予以特別輔導
	體質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Constitution	林睿珊	選	2	2						
	病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Pathogenesis in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選	2	2						
	中醫藥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euticals in Chinese Medicine	黃升騰	選	2	2						
	中醫方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rescriptions in Chinese Medicine	羅綸謙 唐娜櫻	選	2	2						
分組選修 (甲、乙、丙組至少選2門；丁組至少選6門)											
醫史文獻	典籍文獻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search Methods on Classic Literatures	許博期	選	2	2						
	疾病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History	楊仕哲	選	2	2						
	出土簡帛醫藥文獻研究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in Excavated Texts	楊仕哲	選	2	2						
	中醫傷寒論婦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Shang-Han-Lun in Chinese gynecologic medicine	賴榮年	選	2	2						
	中醫史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Medical History in Chinese Medicine	李德茂	選	2	2						
	中醫外傷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Chinese Medical Surgery and Traumatology	巫漢揆	選	2	2						
	中醫兒科文獻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ture of Pediatrics in Chinese Medicine	張東迪	選	2	2						
	*中醫典籍文獻之翻譯與閱讀 (採全英文授課) Primary & secondary literature translation & directed reading of Chinese medicine	楊仕哲	選	2	2						採全英文授課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0.07.13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臨床醫學	證據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vidence-Based Medicine	林昭庚	選	2		2					1. 必選修 2. 採全英文授課104_2
	中醫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agnosi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建仲 許博期	選	2	2						外籍生可修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中醫診斷學特論」
	外感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nfectious Disease in Chinese Medicine	高尚德	選	2	2						
	中醫婦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yne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賴榮年	選	2		2					
	中醫兒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ediatrics in Chinese Medicine	顏宏融	選	2		2					
	中醫外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urgery in Chinese Medicine	陳光偉	選	2		2					
	中醫傷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umat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巫漢揆	選	2	2						
	中醫與統計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Medicine and Statistics	羅綸謙 黃毓銓	選	2		2					
	現代化中醫診斷學特論 (一)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I)	羅綸謙	選	2	2						1. 臨床醫學組分組選修 2.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
	現代化中醫診斷學特論 (二) Special topics in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agnosis(II)	羅綸謙	選	2		2					1. 臨床醫學組分組選修 2. 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醫藥轉譯研究 Transla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吳美瑤 宋瑛琪	選	2		2					1. 臨床醫學組分組選修 2.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	
分子醫學	方藥藥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選	2	2						
	腫瘤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umor Biology	陳世殷 許晉銓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免疫系統與疾病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 immune system in health and diseases	萬磊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疾病動物模式 Special Topics on Disease Animal Models	侯庭鏞	選	2	2						
	中藥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oxi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黃俊發	選	2		2					
	中醫藥抗腫瘤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tumor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江素瑛	選	2	2						1. 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 2. 採全英語授課107_1
	中醫藥抗細菌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bacteri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靖婷	選	2	2						
	中醫藥抗病毒藥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viral Pharmac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林應如	選	2	2						
基因毒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ene Toxicology	陳世殷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10.07.13

各領域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 學分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博士班下修 (請打勾)	可供學士班上修 (請打勾)	備註
分子醫學	生物資訊與中藥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ructure bioinformatics and Chinese herb database	侯庭鏞	選	2		2					1.同為醫工材料組分組 選修 2.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醫藥與免疫學特論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Immunology	宋瑛琪 吳美瑤	選	2		2			V		1.分子醫學組分組選修 2.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
醫工材料	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	選	2	2						
	奈米科技與中醫藥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anotechnology in Chinese Medicine	蔡育勳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再生醫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 Chinese Medicine	姚俊旭 陳悅生	選	2	2						採全英語授課
	中醫臨床訊號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Clinical Signals in Chinese medicine	陳方周	選	2		2					
	生物資訊與中藥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tructure bioinformatics and Chinese herb database	侯庭鏞	選	2		2					1.同為分子醫學組分組 選修 2.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
中獸醫	實驗針灸學 Experimental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陳易宏 謝慶良	選	2	2						
	中獸醫生理病理學 Chinese medical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	廖先胤 鄭雅興	選	2	2						
	中獸醫急症學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TCVM) emergencies	張永賢 鄭漢文	選	2	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杜政昊	選	2	2						
	臨床獸醫中草藥學 Clinical Veterinary in herbal medicine	簡基憲	選	2	2						
	中醫診斷治則學 Chinese medical diagnostics and therapeutic principle	張東迪 郭育誠	選	2		2					
	中草藥動物毒物學 Animal toxicology i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陳易宏	選	2		2					
	小動物針灸學臨床實習 Small animal acupuncture	張永賢 鄭漢文	選	2		2					
	小動物常見疾病中獸醫治療 及預防 Preventive and therapeutic strategies of small animal	簡基憲	選	2		2					
	中獸醫臨床教學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clinical observation	鄭雅興	選	2			2				
	中獸醫治療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fundamental traditional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張東迪	選	1			1				
	中藥藥物及方劑學 Chinese medicinal pharmacology and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廖先胤 鄭雅興	選	2			2				

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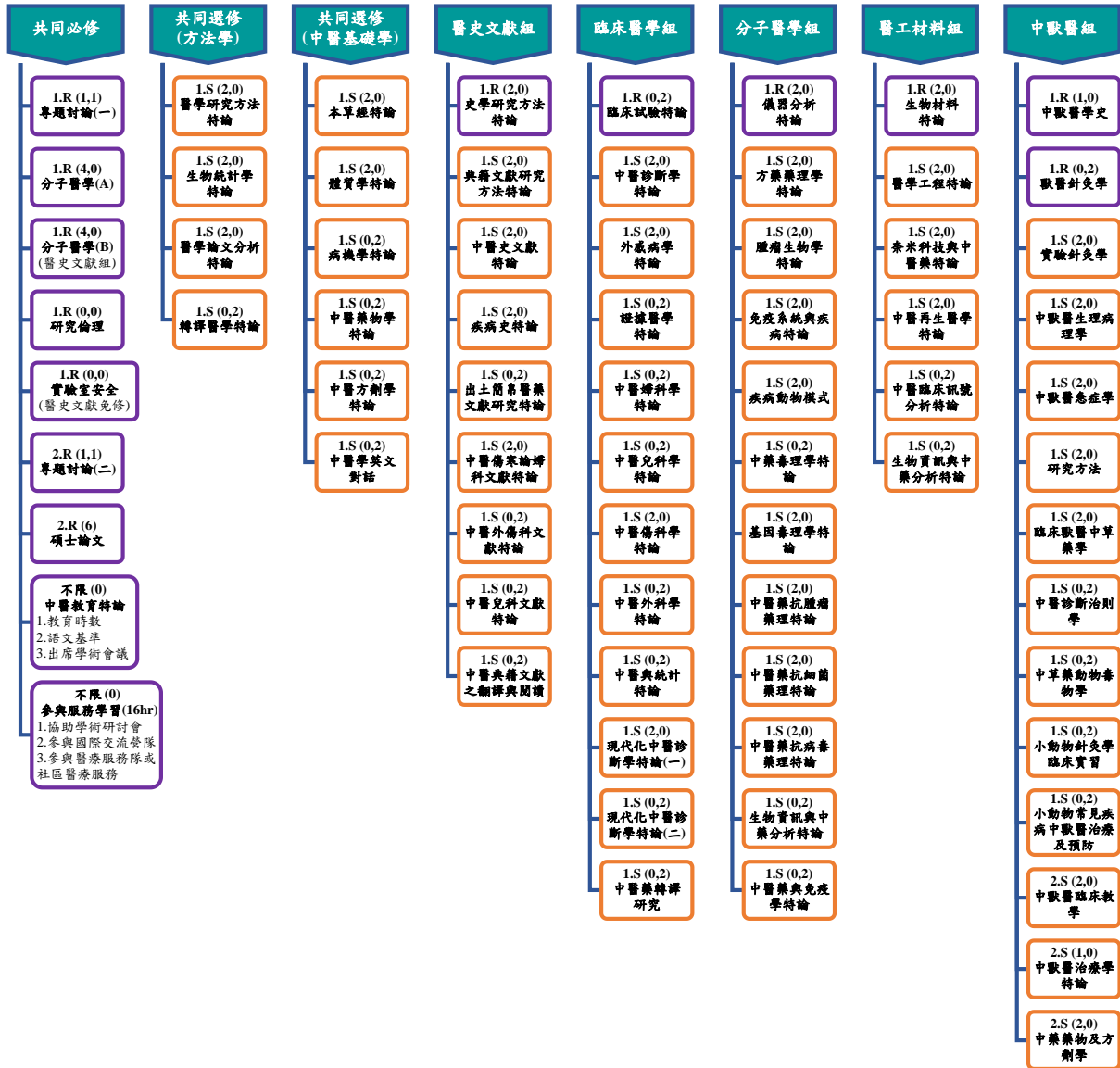
- ◆醫史文獻組：培育中醫藥醫史文獻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臨床醫學組：培育中醫藥臨床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分子醫學組：培育中醫藥分子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醫工材料組：培育中醫藥醫學工程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 ◆中獸醫組：培育中醫藥獸醫學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

建議年級(0,不限)

■必修(R) ■選修(S)

學分數(上學期,下學期)

1.R (1,0)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共同必修8學分，分組必修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選修課程(含必修)：

1.方法學領域：至少選3門。(丁組免修)

2.中醫基礎領域：至少選2門。(丁組免修)

3.分組選修：甲、乙、丙組至少選2門；丁組至少選6門。

四、中醫學系專兼任、合聘教師及學術專長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研究專長	最高學歷
羅綸謙教授 兼系主任	中醫診斷學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顏宏融教授 兼中醫學院院長	中醫兒科學 免疫學 中醫藥轉譯研究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後研究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林昭庚 講座教授	針灸 神經生理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蔡輔仁教授 兼副校長	醫學遺傳學 分子生物學 兒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高尚德教授 兼中醫藥展示館館長	過敏免疫 氣喘 肝病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侯庭鏞教授	中醫藥學 系統生物學 動物醫學 微生物及免疫學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 獸醫學博士
賴榮年教授	婦產科 內婦兒科	國立臺灣大學 職業醫學及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黃升騰教授	中醫藥 分子醫學 內科學 針灸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羅瑞寬教授	復健醫學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林慧茹教授	分子生物學在眼科疾病 之研究 眼科學 中醫眼科學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林應如教授	分子生物學 病毒學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萬 磊教授	生物技術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免疫學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蔡育勳教授	中藥奈米及其釋放控制 智慧醫材	美國 University of Akron 高分子化學博士
賴學洲教授	內科學 消化內科學	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楊仕哲教授	中醫藥史 中醫藥文獻學 中醫基礎理論 氣功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李德茂教授	中西醫臨床醫學 針灸學科 中西醫學史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李建興教授	小兒外科學 消化外科學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黃俊發教授	中藥藥理暨毒理學 中草藥治病藥效與作用 機轉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陳清助教授	新陳代謝學 胰島素抗性 中藥降血糖篩選及作用 機轉探討 代謝症候群	本校中醫系學士
李育臣副教授	針灸 針灸臨床試驗 Acupunctureclinical study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陳方周副教授	中醫診脈科學化 醫學工程物理學 經絡物理特性 生理訊號分析	美國西北大學物理博士
洪宏杰副教授	藥理學 細胞生物學 生理學 生命科學	國防醫學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林麗娟副教授	生物技術學 分子生物學 過敏免疫學 氣喘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江素瑛副教授	毒理學 腫瘤生物 環境醫學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 環境健康科學與毒理學博士
林靖婷副教授	細菌致病機制 分子基因調控 分子生物學 蛋白質體學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陳世殷副教授	基因毒理學 腫瘤及分子生物學 預防醫學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 組博士
黃毓銓副教授	基因體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分子流行病學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蔡昆道副教授	胸腔內科學 重症專科 中草藥抗癌及抗纖維化	國立中正大學分生博士班博士
許博期助理教授	中醫診斷 中醫基礎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柯道維助理教授	大腸直腸癌的治療與預防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馬培德助理教授	中醫養生	德國基森大學醫學系博士
陳瑩陵助理教授	醫經醫史 醫學教育 中醫眼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本校中醫學系學士
李湘萍助理教授	中醫婦科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110 學年度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研究專長	最高學歷
崔昇勳 客座教授	韓醫學	韓國慶熙大學東方醫學博士
許晉銓教授	癌症基因體學 癌症遺傳學 中藥基因體學 新藥開發 生物技術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癌症與病理學博士 後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陳持平教授	人類遺傳學 產前遺傳診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張世良教授	中醫藥學 針灸 傷寒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賴建成教授	生化質譜 蛋白質體學 臨床篩檢 儀器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李世滄副教授	中醫藥暨電腦典籍資訊 中藥藥理 中藥藥物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林佳弘教授	醫療與保健複合材料 生醫與奈米複合材料 纖維與紡織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博士
唐娜櫻副教授	中醫方劑學 骨質疏鬆 高血脂 中風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葉慧昌副教授	中醫內科學-風濕免疫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光偉副教授	中醫外科學 西醫外科學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邱燦宏副教授	婦產科學 高危險妊娠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葉家舟副教授	中醫內科學 中醫基礎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建仲副教授	中醫診斷學 中醫舌診學 中醫診脈學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袁國華副教授	出土文獻中疑難字詞的 考釋與研究 典籍文獻 青銅器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部 哲學博士
李健祥副教授	國文(蘇軾研究) 公文程式 書法、篆刻 中醫文獻學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柯存財副教授	內經 中醫生理學 家庭醫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張晉賢副教授	中醫針灸	中原大學生物醫工程研究所
林景彬副教授	中藥藥理 中藥製劑 中藥藥物	本校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
趙效明副教授	視網膜病變研究 中草藥新藥研發	英國牛津大學神經藥理學博士
蘇進成助理教授	外科 中醫外科學 中西結合癌症治療研究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田莒昌助理教授	中醫內科學 中醫眼耳鼻喉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陳永芳助理教授	放射線診斷學 介入放射線學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陳雅吟助理教授	中醫婦產科學 中醫內科-腎臟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許晉榮助理教授	骨科學 運動醫學	本校醫學研究所碩士（臨床組）
葉進仲助理教授	泌尿內視鏡學 泌尿外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楊維宏助理教授	骨科學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博士
陳建勳助理教授	醫學資料統計與分析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應用數學與統計所博士
李明達助理教授	病毒學	英國劍橋大學病毒學博士
鄭慧滿助理教授	中醫外科學 皮膚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林睿珊助理教授	中醫基礎理論研究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林正明助理教授	眼科學 中醫眼科學	本校中醫學系醫學士
林千琳助理教授	兒童復健醫療 神經復健醫療	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
廖建彰助理教授	流行病學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
廖慶龍助理教授	骨傷科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侯毓昌助理教授	中醫學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劉佳祐助理教授	溫病學 中醫內科學	陽明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蔡承諺助理教授	兒科學	本校生物科技系博士
陳文祿助理教授	眼科學、白內障、視網 膜、黃斑部診斷及手術 中醫	陽明大學醫學士
陳俞沛助理教授	中醫學 西醫骨科 醫療法律 全民健保、醫療責任保 險、社會保險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法律組博士

林獻鋒講師	家庭醫學 職業醫學 社區醫學	本校環境職業醫學研究所碩士
詹雅閔講師	中醫內科學 皮膚科學 中醫外科學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張白欣講師	中醫婦產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張繼憲講師	中醫基礎理論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陳文秀講師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楊淑媚講師	中醫內科學 中醫婦產科學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莊錦銘講師	急診醫學 外科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博士
江佩蓉講師	中醫文獻學 中醫環境醫學 內經	本校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
林義龍講師	醫事法律 醫學倫理學 醫院管理學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林聖興講師	中醫兒科學 中醫內科學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黃國欽講師	中醫內科 中醫診斷科 內分泌新陳代謝學	本校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

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

教師姓名	研究專長	最高學歷
姚俊旭教授	再生醫學	中原大學化學所博士
李采娟教授	中醫醫務政策和流行病學之研究	美國密西根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陳悅生教授	組織工程 生醫材料 醫學工程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馮逸卿教授	運動傷害、骨盆骨折 四肢骨折微創手術 骨腫瘤及肢體保留關節重建手術 人工關節置換手術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周立偉教授	復健醫學 針灸學 物理治療	本校中醫學系博士
吳禮宇教授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菌抗藥機制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所博士
李妙蓉副教授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生理所博士
詹淑秦副教授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毒理學	國立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蔡孟宏副教授	松果腺顯微結構探討 聯合下器官分泌特性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博士
謝文聰副教授	抗癌藥理學 抗發炎藥理學 心血管藥理學 中藥藥理及成分研究	本校中國醫藥研究所博士
林雅玲副教授	細胞免疫學 免疫學 分子生物學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系寄生蟲組博士
吳政訓副教授	癌變 蛋白質訊息傳遞在大腸直腸癌表現	中山醫學大學生化所博士

五、中醫教育學分認列辦法

110學年度本學系碩、博士班之中醫教育學分認列如下：

(依中醫學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1. 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該學年度公告規定辦理。
2. 108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依此規定辦理，決議如下：

(1)本身為教師者得依本院中醫相關課程授課時數經審核通過折抵。

(2)非醫師背景之學生以當TA為主：

以TA認列者：碩士生以1學期認列，博士生以2學期認列。

(3)臨床醫師以當PBL tutor或指導臨床技能演練課程為原則：

碩士生以4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16小時；博士生以6個教案或臨床技能演練課程，時數需共達24小時。

註：需選擇不支領鐘點費，時數才可認列，請於報名時提前告知承辦人。

3. 如有疑義，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認列。

TA認列原則：(依中醫學系102 學年度第5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1. 以擔任學習中心之TA優先認列。
2. 若未媒合到TA的學生，請學生主動找指導教授與系辦尋找可以擔任TA的課程去擔任TA，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其評核比照學習中心TA的評核機制：
 - (1)包括必須參加1次「教學助理培訓營」
 - (2)2次期中、期末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問卷，其擔任TA之學生教學助理服務滿意度須達3.5以上(滿意度總分為5分)
 - (3)期末請任課老師繳交教學助理考核表至系辦且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採計其中醫教育學分。

六、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6.12.18 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 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 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16 中醫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0.13 中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點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第二點 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此要點。
- 第三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
若未決定者，由系主任依照研究生分組專業領域指定，研究生不得有異議。
- 第四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交論文計畫摘要（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由碩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之。
- 第五點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提出修業完成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生學習護照。
 - (2)研究生至少需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
 - (3)研究生需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可之碩士論文。
 - (4)英文能力符合校訂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5)需修滿規定之中醫教育時數。
 - (6)需完成服務時數 16 小時。
- 第六點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醫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8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文究字第 104001330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明究字第 109000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14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明究字第 1100007875 號函公布

- 一、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二)受聘於本校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近二學年度內未有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涉及專業領域不符、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
 - 1、指導碩士生：近 2 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
 - 2、指導博士生：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五)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指導碩士生者，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惟護理、人文與科技學院及通識人文藝術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1.0 以上，或以 2 篇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代之。
 - 2、指導博士生者，其 IF 總值須達 6.0 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 IF 總值須達 4.0 以上。

3、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 SCI、SSCI、AHCI 等期刊外，於 ACI 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 統計方式：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1) 屬於 S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 6.0 計， $5\% <$ 排名 $\leq 10\%$ 者以 4.0 計。

(2) 屬於 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原始分數之 1.5 倍計。

(3) 屬於 TSSCI、THCI core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1.0 計，其它於 A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其 IF 以 0.5 計。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5 倍計。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25 倍計。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 0.1 倍計。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至少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文究字第 1040001622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600029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文究字第 10700017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0906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明究字第 1080009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明究字第 1090003362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 2 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三、基本能力

(一)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二)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

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一)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 2 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 3 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至 8 月 31 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110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3.9.11.12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文究字第 10700106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700158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361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明究字第 10800028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54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8770 號函准予備查
(第 6.1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明究字第 1100001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明究字第 110000816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一）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六)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五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文通字第 106000592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文通字第 107001056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明校字第 110000006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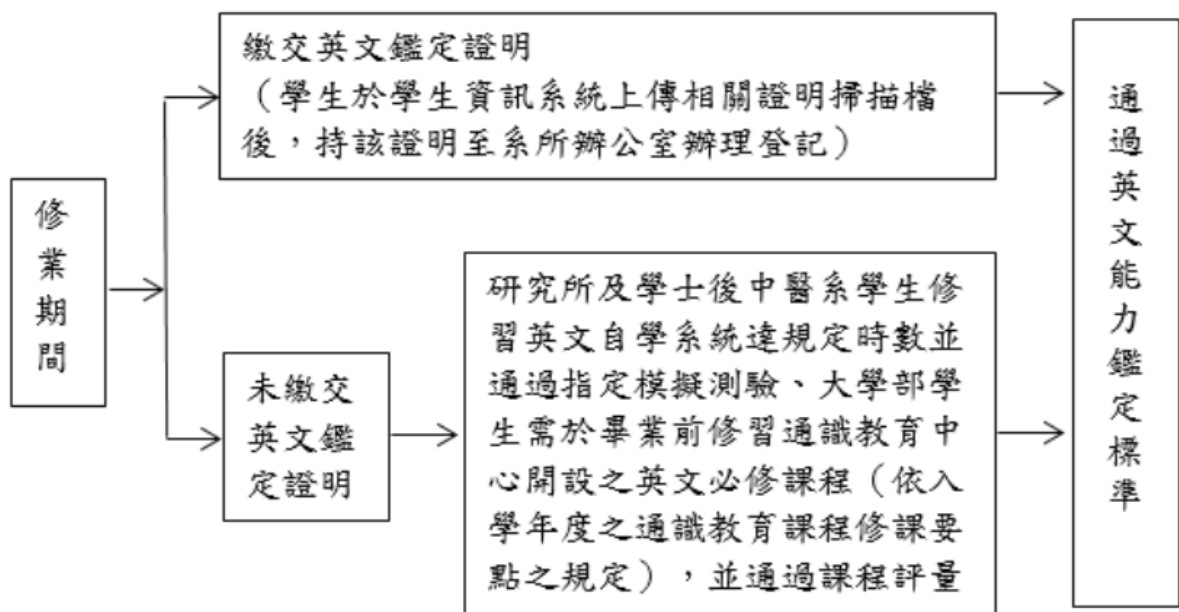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系別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醫學系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 (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 (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 (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 以上 (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 (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72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2.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 36 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校內 配套 措施 補充 說明	1.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應採用英文自學系統，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2.英文自學系統，指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語文中心公告為準。3.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 6 學分（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英文課程 4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否則須完成各規定應修之英文課程學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2001423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文究字第 104000224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文究字第 10500087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文究字第 108000064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 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 四、由各學院推薦數名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班新生。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總名額至多二十名。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
- 三、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條件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總名額至多十名。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為 2 月至 6 月。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109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89)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40005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400151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168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文學字第 107000141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文究字第 10700098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800134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明究字第 1090015292 號函公布

- 一、 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
- 二、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 (一)本校碩士班 1-2 年級、博士班 1-5 年級之全職學生。
 - (二)完成註冊手續。
- 三、 申請方式：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
- 四、 補助方式：
 - (一)核發金額
本助學金核撥金額，得視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彈性調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核撥予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二)核發方式
本助學金按月核發，第一學期自 8 月(新生自 9 月)至隔年 1 月、第二學期自 2 月(新生自 3 月)至 7 月。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暫停發放；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前 1 月份止。
- 五、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109 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文究字第 105000871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文究字第 10600104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文究字第 10700109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明究字第 1080014167 號函公布
中國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國際發展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明公字第 109000913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含港澳生)入學就讀本校研究所，提升僑外生與本國生之互動研習機會，促進國際人才培育，特訂定「研究所外國學生及僑生入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Purpos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o study i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CMU), increas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nurture talented students, CMU has stipulated this regulation of Scholarships Guidelines for Post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ulations”).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新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全職學生，且未持有工作證者。

二、未受領臺灣獎學金(含科技部、外交部、教育部)或印尼科研高教部獎學金(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2.Qualific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complying with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or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nd meeting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apply:

(1)Full-time students: Only those who do not have working permit are eligible.

(2)Not receiving Taiwan Scholarships or Indonesia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Taiwan Scholarships (provid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RISTEKDIKTI Scholarship Program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第三條 補助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一)博士班入學第1學年及第2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碩士班入學第1學年學雜費全免。

二、生活助學金

(一)博士班第1學年給予生活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第2學年起，得依本校「教師指導博士生助學金配套措施」領取助學金。

(二)碩士班第1學年擇優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前所稱第1學年係指秋季班入學當年開學日當月份至隔年7月(春季班學生為入學當年3月至隔年1月)。

3.Scholarship

(1) a. Doctoral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nd second academic year.

b. Master Program: Full tuition waiver will be given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2) Stipend

a. Docto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2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during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Fall Semester: from the month which classes start to next July; Spring Semester: from March to next January). From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onward, the mentors will provide assistantship to doctoral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on for CMU Graduate Students.”

b. Master program: a stipend of NT\$ 10,000 per month will be given to the best qualified studen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第四條 獲本辦法「生活助學金」補助之研究生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完成註冊手續。如因休學、退學或申請資格喪失時，即停發本助學金；休學者，於復學後得予續領。

二、入學後應選定指導教授，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若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仍未選定指導教授，則次學期停發生活助學金。

三、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工作。若於校外兼職或工作，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學生身分及停發本助學金，並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4. Graduate students who receive financial aid (hereinafter refer to the awardee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below:

(1) The awarde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es for each semester.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if the awardee takes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school, or become disqualified from the program. Those who take leave of absence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after they resume their studies at CMU.

(2) After enrollment and during the first semester, the student mus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and conform to his/her instruction. If by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 student still cannot select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scholarship award will be suspended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3) Holding a part-time or full-time job outside the campus will not be allowed. Any violation

once verified, the student will be subject to revoking of the student status and the scholarship.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penalized according to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際發展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5. These Regul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mend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ffair Meeting,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nd announced by President of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Further modif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十四、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榮校字第 101000776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文公字第 10400085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文公字第 10700111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明公字第 10900008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明公字第 11000017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修課）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實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醫療及企業機構研實習補助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於出國研實習前至少完成兩學期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學業表現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期）等第制為 A⁻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至少滿足下列一項標準者：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IELTS 5.0、托福 iBT 59 分或 TOEIC 640 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獲得對方單位同意函或邀請函。

（四）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五）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六）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檢附研實習機構同意函或邀請函。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及學業平均成績，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 (七) 家長同意書。
- (八) 行政契約書。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出國研習時間達 4 週以上之申請者，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如少於 4 週則依其比例遞減。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上限	40,000	60,000	60,000	60,000

另為鼓勵學生積極修習外國學分課程，至亞洲地區修課達 4 週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校內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整。

八、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係為學生出國研習之獎助金。

九、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正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一、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二、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且以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大學部學生除外)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四) 每人每學年得獲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最高2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額: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1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2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兩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及登機證存根正本)。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若申請學生已為本校教師個別向科技部、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計畫之補助對象、則不在此限);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十五、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文究字第 10300148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文究字第 104000135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081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文究字第 10600153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究字第 10700180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明究字第 10800065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明究字第 109000188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惟推薦人為助理教授者，需具指導研究生資格。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至多採計 12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自轉入博士班起，悉比照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